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及人員問答集 目錄

壹、 有關設置相關問題：	4
一、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有幾種？專業發起人是否應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之全部？	4
二、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一般發起人，於何種情形下，有參與發起設立之機會？	4
三、 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是否有兼任之限制？	4
四、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及與該三者之一具有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是否有兼任之限制？	4
五、 期貨信託事業之股東，是否有持股比率之限制？	5
六、 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於申請許可時，如以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該「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所指為何？	5
七、 何事業得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其申請改制之應備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5
八、 設置標準所定各類申請案件，是否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	6
貳、 資格條件：	6
一、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之資格條件為何？是否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6
二、 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之資格條件為何？聘任總經理是否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6
三、 何謂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7
四、 主辦會計須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是否須向期貨公會登記、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7
五、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資格條件規定，是否皆須具工作經驗？	7
參、 職前及在職訓練	8
一、 業務員是否得先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先執行職務後，始接受職前訓練？	8
二、 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須接受職前訓練？	8
三、 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所接受之職前訓練時數是否都相同？	8

肆、 他業兼營者之人員兼任	8
一、 期貨信託事業之「研究分析」、「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得否分別由他業兼營之分析人員、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兼任?	8
二、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處理人員，是否須具業務員資格條件，是否得由他業兼營辦理基金帳務處理人員兼任?	9
三、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否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推廣或招攬、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人員兼任?	9
四、 期貨信託事業之「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交易執行或執行買賣等辦理交易或投資之執行人員兼任?	10
五、 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兼任?	10
六、 期貨信託事業之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兼任?	10
七、 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得由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11
八、 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有例外規定?	11
伍、 期貨信託事業內部之人員兼任	11
一、 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各不得兼任之職務為何?	11
二、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或基金經理人，可否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	12
三、 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之職務為何?	12
四、 基金經理人可否同時管理向不特定人或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另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間得否相互兼任? ..	12
五、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否兼任「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或「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 12	
陸、 其他	13
一、 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	

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該專任所指為何？	13
二、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可負責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種類、數量、額度為何？	13

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及人員問答集

壹、有關設置相關問題：

- 一、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有幾種？專業發起人是否應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之全部？

說明：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12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可分為國內外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金融控股公司等6種。另依同條第1項序文規定，專業發起人無須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之全部，但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

- 二、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一般發起人，於何種情形下，有參與發起設立之機會？

說明：若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專業發起人已認足設置標準第12條第1項序文所定最低持股比率（即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以上之股份，但未認足第一次發行股份全部，則不具備同條項所定專業發起人積極資格條件之其他法人、機構或自然人，即有以一般發起人之身分參與發起設立之機會。惟依設置標準第1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7款規定，每位一般發起人與其關係人及該一般發起人利用他人名義所認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5%，並應出具聲明書。

- 三、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是否有兼任之限制？

說明：專營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可分為專業發起人及一般發起人兩種，其兼任之限制如下：

（一）專業發起人：依設置標準第6條第2項規定，自本會核發期貨信託事業許可證照之日起3年內，該公司之專業發起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二）一般發起人：依設置標準第6條第1項規定，自期貨信託事業設立之日起1年內，該公司之一般發起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

- 四、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之股東及與該三者之一

具有關係企業之關係者，是否有兼任之限制？

說明：依設置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之股東及與該三者之一具有關係企業之關係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五、期貨信託事業之股東，是否有持股比率之限制？

說明：依設置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股東，除符合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積極資格條件之專業股東外，每一股東與其關係人及該股東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六、期貨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於申請許可時，如以設置標準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繳存設置保證金，該「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所指為何？

說明：係指上市或上櫃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詳細規範請詳本會 106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7163 號令。

七、何事業得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其申請改制之應備條件及申請程序為何？

說明：

（一）改制之申請主體：

依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目前僅開放「期貨經理事業」得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至期貨經理事業擬於何時申請改制，則由其基於經營政策之考量及股東會之決議，自行決定之。

（二）改制之應備條件：

- 1、已取得本會所核發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許可證照。
- 2、同時申請由改制之期貨信託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以維護期貨經理事業原有客戶之權益。
- 3、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改制之申請程序：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改制為期貨信託事業並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亦係採「許可制」，並分為「申請許可」及「申請換發許可證照」二階段申請程序（該二階段均由本會證券期貨局受理），相關規定訂於設置標準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

八、設置標準所定各類申請案件，是否直接向本會提出申請？

說明：本會業依設置標準第 48 條規定設置標準所定各類申請案件之書件格式，並刊登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之「便民服務/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中（網址為：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申請公司如擬依設置標準規定提出申請，則依各該書件格式檢附相關文件，直接向本會(由證券期貨局受理)提出申請即可，無須經由期貨公會轉報本會。

貳、資格條件：

一、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之資格條件為何?是否須經主管機關認可?

說明：

(一) 資格條件：

1. 消極資格條件：詳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
2. 積極資格條件：詳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二) 期貨信託事業董事長須經主管機關認可。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應於選任後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期貨信託事業調整。

二、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之資格條件為何?聘任總經理是否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說明：

(一) 資格條件：

1. 消極資格條件：詳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
2. 積極資格條件：詳管理規則第 43 條。

- (二) 期貨信託事業聘任總經理，應檢具規劃人選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三、何謂基金經理人？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說明：

- (一) 基金經理人指從事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款基金之經營管理業務並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公會)登記為基金經理人之業務員。
- (二) 基金經理人之資格條件：
1. 消極資格條件：詳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
 2. 積極資格條件：詳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

四、主辦會計須具備之資格條件為何？是否須向期貨公會登記、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說明：

- (一) 資格條件：須符合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條件，惟毋須取得期貨商業務員或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
- (二) 主辦會計為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8 款所定之業務員，故須接受職前及在職訓練。

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資格條件規定，是否皆須具工作經驗？

說明：

- (一) 主辦會計：僅須辦理登記，除須符合設置標準第 5 條消極資格條件之規定外，並無其他資格條件(含工作經驗)之要求。
- (二) 基金經理人：依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除具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者，毋須具工作經驗外，餘須具管理規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所定之工作經驗。
- (三) 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業務員：須分別符合管理規則第 47 條資格條件中之工作經驗要求。
- (四) 上開業務員以外之業務員，僅須符合管理規則第 48 條所訂資格條件。

參、職前及在職訓練

一、業務員是否得先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先執行職務後，再接受職前訓練？

說明：是。依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初任業務員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

二、期貨經理事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業務員申請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是否須接受職前訓練？

說明：否。依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期貨經理事業業務員，登記為期貨信託事業業務員，得免參加職前訓練。

三、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所接受之職前訓練時數是否都相同？

說明：是。依管理規則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會 113 年 9 月 16 日金管證期字第 1130384528 號令，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應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職前訓練。

肆、他業兼營者之人員兼任

一、期貨信託事業之「研究分析」、「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得否分別由他業兼營之分析人員、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兼任？

說明：

(一)依據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及第 35 條第 1 項「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

(二)依上開條文規定，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已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者，尚毋須另行設置該等部門，爰「研究分析」、「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得分別由他業兼營辦理交易或投資之

分析人員、主辦會計及內部稽核兼任，惟人員仍須符合具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二、期貨信託事業辦理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處理人員，是否須具業務員資格條件，是否得由他業兼營辦理基金帳務處理人員兼任？

說明：

(一)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處理人員，係辦理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3 款基金之經營管理相關事務，爰須具管理規則第 48 條之資格條件。

(二)依據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第 27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及第 35 條第 1 項「信託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設置研究分析、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但已設置各該部門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開條文規定，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已設置財務會計部門者，尚毋須另行設置該部門，爰期貨信託基金帳務處理人員，得由他業兼營辦理帳務處理人員兼任，惟人員仍須符合具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三、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否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推廣或招攬、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人員兼任？

說明：

(一)依據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強制要求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業務須設置部門(惟事業得依運作需求設置該部門)。

(二)依上開規定之精神，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由期貨經理事業辦理推廣或招攬、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等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人員兼任，惟人員仍須具管理規則所定資格條件。

四、期貨信託事業之「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交易執行或執行買賣等辦理交易或投資之執行人員兼任？

說明：

(一)依據設置標準第 21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強制要求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須設置部門(惟事業得依運作需求設置該部門)；另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規定，即辦理期貨信託事業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不得由研究分析之業務員、基金經理人兼任。

(二)依上開規定之精神，期貨信託事業之「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人員，得由他業兼營之交易執行或執行買賣等辦理交易或投資之執行人員兼任。

五、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法令遵循主管及人員兼任？

說明：

(一)專、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及本會 99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期字第 09900169832 號令之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得免設專責獨立單位，負責期貨信託事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

(二)依本會 99 年 5 月 17 日上開令之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主管與業務員不得由從事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業務之人員兼任。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者，其期貨信託事業之法令遵循業務得由他業之法令遵循單位兼辦。

六、期貨信託事業之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得否由他業兼營之執

行風險管理單位主管及人員兼任？

說明：

(一)依據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7 款規定「風險管理」，為期貨信託事業之業務員辦理業務之一，爰辦理風險管理之業務員，應向期貨公會登記，並登記為「風險管理」類別項下。

(二)期貨信託事業應依期貨公會「期貨信託事業運用期貨信託基金風險評量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設置風險管理執行單位、單位主管及業務員，如他業已設置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者得由該單位人員兼辦，另業務員亦須符合管理規則第 47 條規定之資格條件。

七、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是否得由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說明：是。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他業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稽核人員，如具管理規則第 47 條所定資格，得由他業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

八、期貨信託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或分支機構經理人，不得擔任其他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期貨顧問事業、期貨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有例外規定？

說明：本會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5 號令，規範上開人員得擔任期貨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伍、期貨信託事業內部之人員兼任

一、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各不得兼任之職務為何？

說明：

(一)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董事長，除有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兼任總經理。

(二)依上開規定，董事長、總經理不得互相兼任。另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亦不得兼任該公司之分支機構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二、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或基金經理人，可否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

說明：否。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

三、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之職務為何？

說明：

(一) 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經理人，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公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另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

(二) 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得兼任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或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四、基金經理人可否同時管理向不特定人或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另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間得否相互兼任？

說明：依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規定，除本會另有規定外，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向特定人及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向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間，得相互兼任之。

五、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否兼任「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或「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人員？

說明：依據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期貨信託事業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規定，期貨信託事業

辦理研究分析之業務員及基金經理人不得兼任執行交易及投資之業務員，爰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及銷售人員得兼任「期貨交易及相關投資之研究分析」或「執行基金之交易及投資」人員(惟僅得同時兼任其中一項業務)。

陸、其他

- 一、 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 項「期貨信託事業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該專任所指為何？

說明：該專任係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他公司任何職務。

- 二、 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可負責管理期貨信託基金之種類、數量、額度為何？

說明：向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得管理或協助管理之期貨信託基金種類及資格條件，請詳本會 97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4067 號令，另依該令之規定，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所管理同類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數量、額度，並無限制。